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一楼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	人数（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	6	587836000	73.4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高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内容	赞成 票数	赞成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是否 通过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87836000	100.00%	0	0.00%	0	0.00%	是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2 月 30 日